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九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其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基準，以（系）所為單位每年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軍訓室納入通識教育中心參加遴選，合組相當院級之通識教育評審委員會）之遴選，各學院依全院教師總數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參加全校遴選，全校每年頒發「教學特優獎」三名及「教學肯定獎」六名為原則，獲「教學特優獎」者在獲選後次年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第四條 獲「教學特優獎」者頒發金質獎牌乙座及獎金伍萬元正，獲「教學肯定獎」者頒發金質獎牌乙座，利用重要場合由校長公開表揚頒贈。

第五條 本校設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惟每學年獲頒「教學特優獎」之得獎人為其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次一學年度召開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議之當然委員。

第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中心、室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召開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教師最近一學年內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應屆畢業班學生之反映、參酌系主任綜合系內教師及校友之整體意見，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參與學院級之遴選，各學院於五月下

旬完成遴選作業，並提報候選人及附件資料至教務處彙整。各院級推薦單位除提送推薦書(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一) 自述一篇。
- (二) 近二年教學評量報告。
- (三) 近二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
- (四) 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二、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完成評審，每位委員依所附各項書面資料評審佔30%，綜合評審佔40%，另由教學相關職員同仁（教務處及當年度有候選人之系（所）、院辦公室職員）評分佔15%。評審結果報請校長並評分（佔15%），核計總分後依序核定獲「教學特優獎」三名及「教學肯定獎」六名，有特別狀況時特優獎名額得移至肯定獎，總名額亦得不足額獎勵。

三、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隔年始得再被推薦，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 (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第七條 各系所及各學院進行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時，須審慎客觀以求公正理性，得自行訂定評審量化之辦法。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若需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八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短文論述，交教務處編印發表宣揚，公開陳列。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五項自籌收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